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LK-2025-512

上海市城市道路运行监测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内场机电系统维护维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城市道路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内场机电系统维护维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112-00293366-1**

项目名称：上海市城市道路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内场机电系统维护维修

预算编号：0026-00020901

预算金额（元）：6245235.00 元（国库资金：624523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24523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城市道路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内场机电系统维护维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624523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对城市快速路监控中心（内场设备和应用软件）提供保养维护、日常巡检、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采集数据质量标定、软件维护和升级完善等技术服务和系统运维管理，确保城市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4 至 2026-01-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09:3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系方式：021-62591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021-65250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蓉、严文娟、刘小娟

电话：021-65250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城市道路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内场机电系统维护维修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LK-2025-51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城市快速路监控中心（内场设备和应用软件）提供保养维护、日常巡检、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采集数据质量标定、软件维护和升级完善等技术服务和系统运维管理，确保城市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624.523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624.523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435号

联系人：徐咏新

电话：021-62591516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联系人：贺蓉、严文娟、刘小娟

电话：021-6525093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及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本项目由市财政年度预算列支，按 40%、30%、20%、10%比例，并按照万位取整。由指挥中心按季度支付项目费用。

【考虑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的因素，第四季度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将在当年 11 月初进行，当年 11 月、12 月的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若有处罚扣款，乙方应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上缴财政。】

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 计取，服务费中包含专家评审费。

收款方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上海市包头路支行

银行账户：4351 6430 1472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贺蓉、严文娟、刘小娟，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7. 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蓉、严文娟、刘小娟 联系电话：021-6525093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



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15)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7) 自查书面声明
- (18)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19) 专业分包列表、分包协议书（若有）
- (20)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21)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2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



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标书仅作存档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项目概述和基本要求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城市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是覆盖上海市浦西中心城区中环路及以内城市快速路网、虹桥枢纽核心区快速集散道路，具有对交通数据、视频图像和关联信息的实时采集、分析、处理；道路交通状况和交通事件检测；交通诱导信息发布、交通事件管理、交通诱导和控制、信息展示、信息共享交换、市政道路应急指挥等功能的交通运行控制综合信息系统。

本项目通过对城市快速路监控中心（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内场机电设施和应用软件提供维护维修及更新优化服务，确保城市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为中心城区排堵保畅、社会公众交通出行、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协调指挥等提供技术支撑。

1.2 维护服务内容概述

本项目承担对城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存储设备、内场通信设备、大屏展示设备、供配电和 UPS 电源、统一校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精密空调等内场机电设施等提供保养维护、日常巡检、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相关老旧设备更新升级等服务，对数据库系统、应用软件等提供性能优化调整、升级优化等服务。

1.3 维护服务范围

城市快速路监控中心（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1.4 维护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之日前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与原运维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支付给原运维单位。超过本项目维护维修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承包商前，中标单位应继续承担维护维修工作和相关服务，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按实结算。

1.5 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1.5.1 日常维护维修和应急抢修

承包商应定期对内场机电设施进行例行维护、保洁、巡检、维修、应急抢修，对系统软件和产品软件进行日常维护、性能调整优化、补丁升级，对应用软件和业务数据进行日常维护及升级优化等。

1.5.2 专项整治要求

鉴于本系统自 2003 年建成运行至今已超过 18 年，内场设备老化严重，相关软件等需根据业主需求进行软硬件升级优化。为提高整个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性，要求承包商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13116-2015) 和《城市快

速路交通监控系统技术规程》(DG/TJ 08-2260-2018 J14153-2018) 等要求，在维护服务期内完成如下情况的老旧设施更换和软硬件升级优化：

- (1) 更换超过正常使用年限或性能下降严重的内场老旧机电设施；
- (2) 根据业主应用管理需求调整情况，对相关软硬件进行升级优化；
- (3) 根据外部单位视频和数据接入及共享交换需求，对相关软硬件进行升级优化。

针对上述三种情况的老旧设施更换和软硬件升级优化，由承包商上报实施方案，经业主和委托的养护监理对实施方案可行性进行审核后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后组织验收，并由业主委托的养护监理审核工程量，报业主委托的财务监理审价。其中，软件升级改造的开发量仅计算 14 人日以上的工程量，对超过部分按实结算费用。最终按审价结果从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中按实结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承包商应及时做好相关设施资料更新和归档等工作。

为保证系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若选择其它厂家和型号的备品备件，则需确保提供的备机备件与原系统兼容，且性能不得低于现有设备，如不满足则予以更换，直至满足要求、系统平稳运行为止。

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招标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承包商应及时免费更换。

对更换和升级改造后下线的老旧设施、老旧部件、辅材等，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采取以料代工方式处理，由承包商按规范程序自行处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本包件专项整治费用暂定为每年人民币 60.0 万元，投标人统一按此价格进行报价。

1. 5. 3 系统优化完善

为提高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性，要求承包商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13116-2015) 等要求，在维护服务期内完成更换换 1 台边界防火墙和 1 套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备，具体要求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边界防火墙	产品由专用的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 网络层吞吐量：20G 及以上； 应用层吞吐量：10G 及以上； 每秒新建连接数：25 万； 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 电源：冗余电源 全威胁吞吐量：2G； 并发连接数：1000 万； 内存大小：32G； 接口配置：最大配置为 30 个接口，默认含 10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	套	1

		<p>系统软件：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支持扩展病毒防御、入侵防御、应用识别、网站分类库过滤、IPSEC VPN 等功能</p> <p>支持策略略路由，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探测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p> <p>支持一对一 SNAT、多对一 SNAT、一对一 DNAT、双向 NAT、NoNAT 等多种转换方式；支持源 IP 转换同一性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WAF、邮件安全、数据过滤、文件过滤、审计等功能配置，简化用户管理 支持对达梦、人大金仓等数据库应用、P2P、移动应用、迅雷加密流量、向日葵/Teamview 等远程控制软件、Modbus/IEC/OPC 等工控物联网协议进行识别控制，支持自定义应用特征</p> <p>支持对指定的源/目的地址对象、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可控制所有或单 IP 会话总数及单 IP 新建连接数</p> <p>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p>		
2	LED 显示屏	<p>整屏尺寸：4800mm*2025mm;</p> <p>点间距：≤1.25mm;</p> <p>像素点密度：640000 点/m²;</p> <p>箱体尺寸：600mm*337.5mm*35mm，采用 16:9 箱体设计，</p> <p>封装方式：采用 RGB 共阴全倒装 COB 封装技术，COB 显示单元表面采用雾面膜可以达到抗反射，抗眩光，一体黑的效果，箱体为密封式压铸铝箱体，采用无风扇自然散热结构</p> <p>维护方式：支持模组、接收卡、电源完全前维护；</p> <p>刷新率：≥3840Hz;</p> <p>暗室对比度≥1000000: 1 (@0.3u 环境光);</p> <p>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p> <p>具有具有防静电、防震动、防电磁干扰、抗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 温度、故障报警功能；</p> <p>支持逐点校正：具有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在模组，亮度均匀性≥98%;</p> <p>色温 (K) 2000-10000K 可调；</p> <p>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256 级、灰度处理能力 16bit；</p> <p>亮度：0-800cd/m² 可调</p>	套	1
3	LED 屏模组 备件	同批次模组备品	块	5
4	分布式图像 处理节点设 备	<p>H.264/H.265 视频编解码算法；</p> <p>支持最大 2560*1440@60fps 编解码处理；</p> <p>支持图像拼接处理，单屏开窗数量 16。</p> <p>视频输入：HDMI V1.4 接口，支持最大 2560*1440@60Hz 输入，支持环通输出；</p>	台	2

		视频输出: HDMI V1.4 接口, 支持最大 2560*1440@60Hz 输出, 自定义分辨率; 音频接口: 3.5mm 立体声输入或输出, HDMI 接口内嵌音频, 支持环通输出; USB 接口: 2*USB, 支持 KVM 坐席管理; 支持字幕叠加, 自定义字幕位置和颜色; 支持内置静态底图/动态视频显示; 支持走马灯显示, 显示滚动字幕, 字体大小、颜色、位置和速度自定义设置; 串口通讯: RS232; 网络接口: RJ45, 千兆以太网; 供电: DC12V; 散热: 无风扇设计, 静态散热;		
5	多媒体影像漫游系统	配套控制软件, 中控界面编程, 原调音台接入 支持全域视频信号拼接漫游; 支持音视频全域可视化调度; 支持跑马灯显示; 支持窗口字符叠加; 支持静态底图和动态底图; 支持信号源预览/终端回显; 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 支持 KVM 功能; 支持信号采集录播; 支持全链路冗余备份; 支持 RTSP 协议; 支持 GB/T 2818 协议; 支持 IPC 云台控制;	套	2
6	图像控制推送	单台设备最大带载为 4096 X 2160@ 60Hz, 可自定义分辨率 支持发送卡模式和光电转换模式互相切换 输入接口包括 1*DP1.2, 1*HDMI2.0 接口, 4*S-DVI, 1*AUDIO 接口 支持 20 路千兆网口输出和 4 路 10G 光纤输出, 2 主 2 备, 支持 1 路 AUDIO 音频输出 支持视频源位深 8bit\10bit\12bit 支持中控对接, 可平板控制实现一键 3D\2D 画面 支持超大分辨率输入, 通过 NVIDIA 的电脑显卡设置超大分辨率输出 支持液晶配屏	套	1
7	集中控制控制 pad	会议室设备定制界面, PAD 终端	套	1
8	配套钢结构及辅材	含定制落地支架, 配套电箱, 配套电缆线及网线	套	1

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 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招标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 承包商应及时免费更换。

1. 5. 4 备品备件

承包商应根据设施老化程度、系统运行状态、应急抢修等需要, 配置必需的备品备件。



1.6 维护维修服务管理要求

1.6.1 管理职责分工

- (1) 业主(本项目采购人): 是维护工作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从业主和项目管理者角度, 通过委托专业维护单位并加强过程管理, 以保障机电设施和系统正常运行。
- (2) 承包商(本项目中标人): 是维护工作的承担者。承包商受业主的委托, 具体承担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工作。

(3) 养护监理(独立监管方): 是维护工作的监督主体。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养护监理通过事先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核等方式进行维护过程监理。

1.6.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 (1) 本项目经理应是承包商本单位在职人员, 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 本项目维护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机电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修、软件升级优化等需要, 各类维护人员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项目实际经验。要求本项目配备计算机和通信类相关专业毕业并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硬件工程师至少5人(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软件工程师至少3人(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电工至少1人(具有电工上岗资格证)。上述人员执业资格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备查。

(3) 要求提供驻场工程师3名(**硬件工程师1名、软件工程师1名、数据分析员1名**), 日常情况下为5*8小时驻场;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时按应急管理要求增配相关技术人员并到达指定现场。

1.6.3 专项测试

本项目部分设施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需要由专门资质的机构进行专项测试, 承包商应承诺定期实施这些测试工作, 并在报价中列入所需要费用, 承包商应按规范定期进行测试。

1.6.4 专业续保服务

本项目中部分高端设备或系统, 其维护服务需要较高级的专业技术或专业环境或原厂服务, 承包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响应和说明, 具体要求为:

- (1) 是否具备经过认证的专业人员并加以说明;
- (2) 是否具备专业的维护环境, 如实验室或试验场地并加以说明;
- (3) 是否具有原厂续保, 因原厂商设备停产不再提供服务的, 应说明维护抢修方式。

1.6.5 承包商承诺条款

- (1) 由于行业管理要求而调整、变更、增强系统功能或新增局部功能时, 承包商应服从整体



要求无偿配合相关承包商进行软件优化完善和硬件升级。

(2) 业主将在当年度服务期内，每半年提出一次软件集中升级完善的修改要求。该部分因业务需求变化、外部系统接入和信息对外共享与交换等情况，对涉及软件和算法的升级完善，要求承包商对当次软件集中升级完善的软件开发量在 14 人日以下的完善优化和升级工作应无偿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当次软件集中升级完善的软件开发量超过 14 人目的，在付款时仅计算 14 人日以上的工程量，对超过 14 人日的部分按实结算费用。

(3) 为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合理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如补充年度总计补充工作量在 14 人日以下的，承包商应无条件承担；超出 14 人日的，由采购人对超出的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4) 承包商应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内场机电设施和信息系统的测试，并对不能满足运行要求的机电设施或信息系统进行修复，以满足系统全天候安全稳定运行要求。

(5) 承包商应对在完成保养工作周期后的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承诺，保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行业要求，并给出量化的技术指标。

(6) 承包商应配合业主参与交通监控系统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检查及整改。配合业主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及相关整改工作。

(7) 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机电设施和系统，若未正式投产或已下线，则该部分机电设施和系统的维护费用将相应核减。对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机电设施和系统，若在原厂质保期内，则该部分机电设施和系统的维修或升级费用由原厂承担，不得使用本项目维护费用支付。

(8) 数据共享服务。承包商应根据业主需求，实现与上海市公共数据管理门户系统的数据共享，并提供相关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和修改系统中相关编目和归集内容；对相关编目中的数据撰写数据说明，标明各个字段的含义；每天巡检中心数据库与上海市公共数据管理门户系统前置库的数据推送情况，对于每天归集一次的内容，需保证 2 天内有数据更新，应避免发生超时更新的情况。

1.7 维护维修服务工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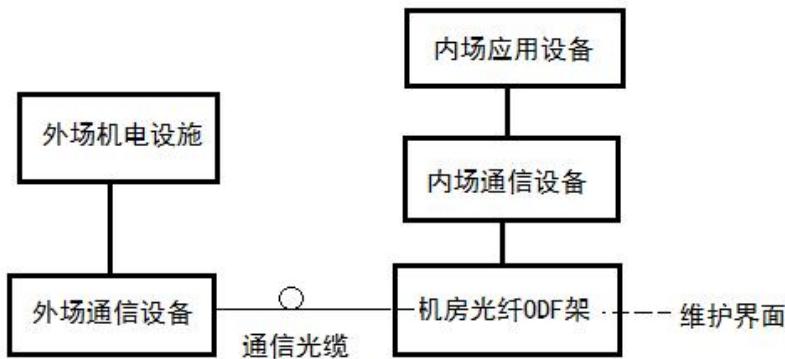
鉴于本项目与相关交通监控系统关联度较高，与相关单位有较多的信息共享与交换。因此，承包商应在与本项目关联的其他设施或系统的承包商承担配合维护工作的义务。

1.7.1 内外场维护界面

在内外场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或应急抢修时，为区分内外场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界面，避免维护过程中的相互推诿，提高维护服务质量和效率，以通信光缆配线架（ODF）外部端子为分

界面。如图所示。

1.7.2 相关配合工作



由于本项目与其它系统的关联性强，在维护维修工作中经常要涉及与其他关联承包商的协同配合工作，其工作界面规定如下：

- (1) 在涉及快速路监控中心系统调试、测试或应急演练时，本项目承包商应按照大纲要求提供所需的硬件和软件人员、测试工具及其他机具，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快速路监控中心的测试、应急演练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 若在本项目维护的地域范围内发生与所属系统关联的工程施工，本项目承包商应承担与之关联的配合工作。如资料提供、施工过程中维护设施的监护、施工作业配合、新建外场设备接入调试和监测、联合排查故障、软件升级优化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3)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范围内关联的设施或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公共突发事件或系统应急事件）时，本项目承包商应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配合义务，即按照预案或按照管理部门的指令，安排硬件和软件人员、机具等，配合事件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第三方施工发生的内场设施搬迁、修复或改造所需的费用不在本项目之列，相关费用由第三方落实，承包商需要对涉及搬迁、修复、改造的设施，按照小修项目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并在第三方施工过程中负责加强对施工范围内相关设施的监护工作，确保内场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稳定、安全。
- (5) 要求本项目承包商在维护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软硬件信息纳入到机电设施运维管理系统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 有关标准和规范

- 1、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GB/T 25000.1-2021
- 2、信息安全技术 恶意软件事件预防和处理指南，GB/T 40652-2021

- 3、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GB/T 36964-2018
 - 4、系统与软件工程 性能测试方法, GB/T 39788-2021
 - 5、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 GB/T 38674-2020
 - 6、软件过程及制品可信度评估, GB/T 37970-2019
 - 7、信息技术 软件资产管理 标识规范, GB/T 36328-2018
 - 8、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8567-2006
 - 9、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5-2008
 - 10、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6-2008
 - 11、《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 12、《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2011
 - 13、《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GB/T 25529-2010
 - 14、《地理信息数据产品规范》GB/T 25528-2010
 - 15、《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GB/T 29245-2012
 - 1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
 - 1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8-2019
 - 18、《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19、《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24
 - 20、《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2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2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23、《高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24、《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2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26、《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13116-2015),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27、《城市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技术规程》(DG/TJ 08-2260-2018 J14153-201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28、《上海市市属道路路网监测系统基本技术要求》(沪交科[2017]1112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等, 若国家、地方、行业有新的版本发布, 以最新的内容为准。
- 此外, 电气设备特别是供配电系统中与电力部门有关的内容, 应符合上海市电力部门有关

维护、检测、检修的规范要求。建筑物内部的电气安装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要求。投标人有责任了解此类规范要求，并通过电力或相关部门的行业检查、验收等。

2、维护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日常维护是指按照批准的例行养护计划，依据《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13116-2015)进行定时、定量的周期性维护保养工作。包括对内场机电设施进行常规例行保养、保洁、检查与测试、定期巡检、定期或按需更换机电设施各类易耗品、易耗部件等，对系统软件和产品软件进行日常维护、性能调整、补丁升级，对应用软件和业务数据进行日常维护及软件开发量在14人日以下的完善优化和升级优化等。

本项目日常维护内容、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13116-2015)执行。维护内容及方法为“检查”的，承包商应对经检查不合格无法满足维护及管理需要的项目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置，以满足运行及管理的要求；如不能立即处置的，须在次日17:00前提交处置方案，经业主同意后，按处置方案实施。

若对本项目相关机电设施和系统未列明的维护要求和标准，参照《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13116-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为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承包商应无条件承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1 计算机主机和存储系统

(1) 小型机和服务器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2	系统性能	月	通过系统命令或监控软件查看设备性能信息辨别硬盘是否保持30%以上可用空间；存放日志的硬盘要保留至少500MB的自由空间，CPU消耗是否≤75%，内存消耗是否≤80%、进程数是否过多、进程状态如何，有无假运行的进程或程序，及时清理无关进程、网络连通情况是否正常，用户连接数不能达到饱和
1.3	逻辑卷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逻辑卷状态，如有故障状态的逻辑卷应修复
1.4	内存交换区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使用率是否超过70%，如超出则应增加内存交换区
1.5	系统硬件诊断	月	查看显示面板是否有提示故障信息，分析系统故障记录并进行相应的维护
1.6	主备机运行更替	半年	每半年对主机和备机轮换上线运行
1.7	系统日志	月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 8	系统性能优化	月	定期删除垃圾文件、清理磁盘碎片、关掉不必要的进程
2	检测		
2. 1	功能试验	年	对照《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2. 2	性能参数测试	年	对照《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要求试验

(2) 存储系统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 1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 2	磁盘存储空间	月	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告警阈值，要求盘空间要保留至少 1GB 自由空间
1. 3	磁带库空间情况	季	检查带库总空间，要求带库空间要保留至少 500MB 自由空间。
1. 4	磁带损坏情况	季	检查带库中磁带状态，若有损坏及时更换
1. 5	控制器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 6	RAID 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 7	服务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 8	日志	月	查看网管软件中是否有严重报警信息，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 9	控制器升级	需要时	按产品说明进行升级，杜绝升级过程中中断电源
2	检测		
2. 1	硬盘状况	半年	利用 SMART 预测可能失效磁盘中的数据
2. 2	存储备份机制	半年	检测存储备份机制是否完善
2. 3	I/O 读写速率	半年	检测 I/O 读写速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4	读、写缓存分配比例	半年	检测分配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2 数据库系统和集群管理系统

数据库系统和群集管理系统维护内容、频率及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维护细目	维护要求	维护周期
1	计算机高可用性产品软件维护(集群管理系统)		
1. 1	软件状况检查	定期检查软件系统运行状况	月
1. 2	心跳网络状况检查	检查心跳网络运行状况	季
1. 3	数据库服务器主备切换情况检查	检查主数据库服务器运行情况，再切换到备数据库服务器，观察其实时运行情况。	半年

1. 4	消息服务器主备切换情况检查	检查主消息服务器运行情况，再切换到备消息服务器，观察其实时运行情况	半年
1. 5	软件故障恢复管理	对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备份软件、重要设备配置信息等)能够自动或在人工干预下从故障状态下恢复到正常状态而不致造成系统混乱和数据丢失。	发生故障时
1. 6	软件变更管理	系统软件的变更(增加、修改、删除、调整)应符合软件规范，并按“中心软件变更审核流转单”执行。	软件变更时
2	数据库系统维护		
2. 1	数据库状况检查	定期检查数据库系统运行状况，对数据库系统安全进行监控和安全状况评估	月
2. 2	数据库连接数	要求数据库连接数不超过 80%	月
2. 3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检查	查看数据库资源，检查表空间是否写满。要求数据库表占用空间不超过 90%	月
2. 4	数据库系统优化与调整	合理释放未用空间，检查无效对象，配置控制文件增长空间，优化数据缓冲区高速缓存，进行空间碎片整理。改善数据库运行效率，以提高系统性能。	半年
2. 5	软件故障恢复管理	对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备份软件、重要设备配置信息等)能够自动或在人工干预下从故障状态下恢复到正常状态而不致造成系统混乱和数据丢失。	发生故障时
2. 6	软件变更管理	系统软件的变更(增加、修改、删除、调整)应符合软件规范，并按“中心软件变更审核流转单”执行。	软件变更时
2. 7	数据库日志分析	备份并清理过期日志记录，避免发生磁盘空间溢出。定期查看与分析数据库日志，定期汇报数据库运行状况。	半年

2. 3 视频监控系统内场设备

(1) 视频监控系统内场设备维护内容、周期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 1	运行状况检测	双周	首先询问监控中心值班人员系统设备运行情况，然后对内场所有的设备(包括光电缆线路)的工作状态进行逐一检查，并填写月度 CCTV 内场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月度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对故障或存在隐患的设备，分析原因，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要求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
1. 2	控制键盘检查	双周	确保控制键盘正常工作，稳定可靠地提供各种控制

			信息(包括对摄像机光圈、镜头变倍和调焦、电动云台水平和垂直转动、对防护罩雨刷、预置点的设置和召回等)。
1. 3	视频显示系统检查	双周	确保监视器、视频分配器工作在规定的技术指标范围内。监视器图像应清晰柔和，分配器输出信号与输入信号相比无明显衰减，视频字符叠加器输出信号无扭动、闪烁现象。
1. 4	走线标识标牌	月	检查走线标识标牌。线缆更换后，应及时补上。
15	增加、改进和完善视频控制管理软件功能	需要时	每次修改后的软件必须建立软件版本号，并做好软件和配置信息备份。
1. 6	主、备视频服务器切换	半年	定期切换主、备视频服务器，测试主备视频服务器性能，确保服务器可靠性。软件新增内容或修改后，应在备用服务器上同步安装新增内容或修改的软件，确保两个服务器的软件及配置的一致性。
1. 7	切换功能	双周	通过硬键盘或软键盘进行各通道图像切换，查看是否获得预期效果。
1. 8	检查控制管理系统	双周	视频系统与事件报警、客户端界面上 GIS 图层、GIS 变形图的关联性能及其它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1. 9	检查视频记录系统	双周	检查数字视频记录系统录放功能正常，录制出的图像应清晰稳定。
1. 10	衰减	年	实测图像质量衰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 视频控制和管理软件

视频控制和管理软件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 1	通信状况	双周	查看日志，实测通信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1. 2	权限登录	双周	查看是否有异常账号信息存在。
1. 3	版本	月	根据版本号的节点定义确定每一次释放的软件版本号。
1. 4	软件备份	月	检查近 3 个版本的软件备份是否完整。
1. 5	日志	月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检测		
2. 1	角色管理功能	双周	实测系统内不同角色的访问控制权。
2. 2	告警功能	双周	实测查看告警信息正确与否。
2. 3	图像切换和控制	双周	实测图像切换控制是否准确、及时，符合设计要求。
2. 4	报表功能	双周	查看报表统计、查询、打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4 内场其它设施

内场其它设施维护项目、频率及要求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要求	维护周期

1	机房环境检查		
1. 1	机房洁净情况	定期对机房地板、过道、门窗和箱体表面进行清扫、除尘，保持外观整洁。	季
1. 2	机房空调运行情况	清除空调滤网积尘，并保养、调试。	季
1. 3	机房温、湿度监视	机房温度应保持在 $21 \pm 2^{\circ}\text{C}$ ，湿度保持 $45\% \sim 65\%$	每周 3 次
1. 4	火灾报警器检测	检查、试验	季
1. 5	防雷设施和接地电阻检测	定期检查避雷针、引下线，保持其完好，并检测接地电阻。雷雨季节时，应加强防雷器的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接地电阻应符合下列要求： 工作接地电阻 $\leq 4\Omega$ ；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季
1. 6	其它设施	定期检查机房防火、防潮、防尘、防盗、防磁、防小动物等设施；定期检查机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装置和监控大厅门禁装置。	季
2	数字式程控交换机		
2. 1	面板指示灯状态	检查设备面板指示灯状态，检查故障报警装置	季
2. 2	ALCATEL 语音服务器	核查配置信息、定期备份配置数据	季
3	火灾报警系统		
3. 1	火灾报警设施的检查	检查设备面板指示灯状态、核查配置信息	季
3. 2	消防气体的检查	检查消防气体贮存情况，低于预警值及时充气	季
4	UPS 电源		
4. 1	原厂续保	根据实际维保期限，向原厂商进行续保	每年续保
4. 2	面板指示灯状态	观察、检查指示灯和故障报警装置	季
4. 3	机柜清洁	对 UPS 机柜、电池柜清洁，对风扇及滤网除尘、达到风扇运转平稳，无杂音。	季
4. 4	检查和校验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测量和记录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季
4. 5	查看一些参数，如温度、输入、输出电压情况	检查机房专用供电线路，并观察、测试相关参数。	季
4. 6	供电切换情况	对市电和 UPS 电池供电进行切换试验	季
4. 7	是否有缺相情况	检查、核实缺相情况	季
4. 8	网管软件中有否 UPS 严重报警记录	查阅网管软件中有否 UPS 严重报警记录	季
4. 9	UPS 蓄电池定期维护	每季度对 UPS 蓄电池维护，维护时间安排在晚上。	季
4. 10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	检查和记录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	季
5	LED 显示屏		
5. 1	物理检查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基础支撑是否稳固、有无明显歪斜，金属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周
5.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月

5. 3	线路连接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月
5. 4	自检功能	查看自检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周
5. 5	散热功能	查看散热功能是否良好	月
5. 6	显示功能	查看是否能正确显示视频图像或计算机图形，图像清晰度、对比度是否可调，图像有无抖动	周
5. 7	拼接、分割功能	实际操作观察图像是否在屏上进行拼接或分割显示	周
5. 8	窗口缩放、移动功能	实际操作观察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图像的缩放、迁移	周
5. 9	图像源管理	实际操作观察图像源遥控、切换是否灵敏	周
5. 10	参数调整	查看是否可以按需调整参数	月
5. 11	预案管理	查看预案是否完整，调用预案是否顺畅无误	月
5. 12	日常保洁	对机箱、显示屏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月
5. 13	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	检查是否符合产品要求，如不符合则应调整	半年、故障排除后
5. 14	易损部件	更新部件并作调试记录	产品要求
5. 15	亮度	亮度计实测，白平衡时亮度 $\geq 150\text{cd}/\text{m}^2$	季
5. 16	亮度不均匀度	亮度计实测，不均匀度 $\leq 10\%$	季
5. 17	色彩还原性	校色仪实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半年
6	机房精密空调		
6. 1	原厂续保	根据实际维保期限，向原厂商进行续保	每年续保
6. 2	保洁	对精密空调室内外机及附件进行保洁、巡检、保养。检查空调排水管有无漏水、开裂、堵塞等现象（每年4月、10月固定增加保洁1次）。	季
6. 3	运行情况巡检	检查精密空调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报警信息、压机、风机、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分的运行情况；视精密空调运行情况和机房环境因素，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定期检测制冷剂或冷媒压力情况，并根据检测情况及时添加制冷剂或充注冷媒。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等设备。适时更换易耗配件包括空气过滤网。	季
6. 4	特殊维护	特殊季节（如夏季）或遇有重大活动前或国定长假前，增加精密空调的维护频次	需要时
7	市政应急指挥室设施		
7. 1	日常保洁	对电控玻璃屏面和数字会议设备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季
7. 2	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	检查是否符合产品要求，如不符合则应调整	半年、故障排除后
7. 3	会议技术保障	遇有应急指挥室召开重要会议时，提前做好	需要时

		设备维护、调试和会议技术保障。	
--	--	-----------------	--

2.5 应用软件

承包商除进行正常的软件维护、性能调优、功能完善优化外，还应根据当年业主的业务需求变化、机构调整和外部系统接入情况限期完成相关软件的开发、完善和升级等工作。

2.5.1 应用软件维护内容和要求

应用软件维护内容、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软件维护管理		
1.1	系统安全性检查	季	系统软件的安全级别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等规范要求。定期更换系统密码，定期核准用户权限，防止系统出现越权访问。定期进行IP地址测试，检测非法用户，防止非法用户入侵。
1.2	软件运行状态检查	日	要求所有服务器端和客户端的软件运行稳定，软件无卡机和假运行现象。
1.3	应用软件变更	变更时	应用软件的变更(增加、修改、删除、调整)应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并按“中心软件变更审核流转单”执行。
1.4	对病毒的监控、查杀及病毒防范软件的升级	季	每季度对病毒库进行升级，当有新病毒出现时，随时升级。严禁发生病毒侵入或带入快速路内部网络。做好记录工作。
1.5	通信状况	日	查看日志，实测通信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1.6	权限登录	月	查看是否有异常账号信息存在
1.7	版本	季	根据版本号的节点定义确定每一次释放的软件版本号
1.8	日志	季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备份并清理过期日志记录，避免发生磁盘空间溢出。
2	综合操作平台		
2.1	图层刷新情况	日	图层状态刷新正常，不存在卡机的现象
2.2	摄像机控制	日	切换、控制、预置位调用
2.3	路段状态发布	日	路段状态发布、更新情况
2.4	情报板发布	日	检查情报板文字、光带、匝控等发布、反馈情况
2.5	夜间封路情况	日	检查前一天封路发布和撤销的情况
2.6	事件录入、发布	日	检查事件录入、发布和撤销的情况
2.7	设备查询	日	查询内外场设备状态和报警信息
2.8	报表软件	周	对各类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形成报表

2. 9	匝道控制	日	匝道控制状态信息发布
2. 10	短信发布	日	通过短信平台发布的信息要完整、准确、及时
2. 11	应用软件优化	日	小功能的增加和性能优化
2. 12	日志分析	季	应用软件运行情况日志分析
3	后台处理软件		
3. 1	Issue 发布软件运行情况	日	文字、光带、匝控、路段发布数据库记录、日志检查
3. 2	Algo 算法软件运行情况	日	行程时间、事件、状态数据库记录、日志检查
3. 3	算法调优	月	适时对算法进行调整优化
3. 4	发布、控制消息服务器 SSMQ2 运行情况	日	发布、控制是否正常；日志分析、错误排查
3. 5	线圈数据消息服务器 SSMQ2 运行情况	日	数据汇聚是否正常；日志分析、错误排查
3. 6	视频控制消息服务器 SSMQ1 运行情况	日	视频控制、反馈是否正常；日志分析、错误排查
3. 7	设施、软件状态采集	日	主机、软件运行情况采集
3. 8	应用服务器主、备机软件同步	月	主备机状态保持一致
3. 9	设施、设备、软件状态报警服务	日	报警记录查询、统计、准确性查询
4	数据管理		
4. 1	数据质量分析	月	线圈、视频检查数据质量分析
4. 2	数据质量统计	周	对数据质量进行统计
4. 3	实时库、历史库数据配置同步	月	保持实时库、历史库数据结构的一致性
4. 4	软件备份	月	检查近 3 个版本的软件备份是否完整
4. 5	数据备份	半年	每半年对业务数据和配置信息进行备份。利用HP DataProtect 软件查看数据库备份情况，检查备份数据是否安全可用和完整
5	通信子系统		
5. 1	通信机运行情况	日	软件运行情况、设备故障日志分析
5. 2	预处理运行情况	日	软件运行情况、设备故障日志分析
5. 3	与桥隧分中心通信情况	日	软件运行情况、设备通信问题日志分析
5. 4	与视频服务器通信情况	日	软件运行情况、设备通信问题日志分析
5. 5	设备通信情况统计	日	
6	信息互联		
6. 1	通信机运行情况	日	软件运行情况、设备故障日志分析
6. 2	预处理运行情况	日	软件运行情况、设备故障日志分析
6. 3	与桥隧分中心通信情况	日	软件运行情况、设备通信问题日志分析
6. 4	与视频服务器通信情况	日	软件运行情况、设备通信问题日志分析
6. 5	设备通信情况统计	日	设备通信情况统计
6. 6	与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	日	检查状态、事件、视频的互联和同步

	院信息互联		
6. 7	与公安部门状态、事件、视频互联、匝道控制	日	检查状态、事件、视频的互联和同步、匝道控制是否正常
7	其它软件		
7. 1	电话语音排队呼叫系统	季	软件运行情况、日志分析
7. 2	快速路语音电话录音管理软件	季	软件运行情况、日志分析
7. 3	数据备份恢复软件 HP DP	季	软件运行情况、备份确认，恢复试验

2.5.2 其它要求

1、软件维护周报

应用软件应按照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和维护频次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表。对于巡检中发现的故障，应及时进行分析故障原因。如果是应用软件的问题，则对软件或配置进行升级；如果是非应用软件问题，则向养护监理和业主汇报故障原因，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解决。要求承包商每周提交软件维护周报给业主。

2、软件变更

应用软件维护过程中，应根据日常巡检出现的故障和业主提出的优化建议，进行软件完善优化。

应用软件的变更(增加、修改、删除、调整)应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并提交“路网中心软件变更流转单”，经养护监理和业主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流程实施。

3、外部设备和子系统接入

1) 设备接入

若因业主业务发展需求，需要增加新的同类内外场设备时，承包商应及时按要求配置软件，以接入新增的设备到当前运行系统平台中，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相关软件的完善优化。

2) 子系统接入

若因业主业务发展需求，如新建桥隧子系统的接入或其他系统接入时，承包商应及时按业主要求，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子系统接入到当前运行平台，并同时完成对相关软件的完善优化。

4、数据备份

1) 应用软件备份：承包商应通过文件服务器对应用软件进行定期备份，备份周期为季。并根据业务需要备份至磁带库保存。

承包商应定期同步部署在集群服务器、冷备服务器的应用软件，周期为月。在软件变更时，承包商应及时同步更新备份、集群服务器、冷备服务器的备份软件。

2) 配置变更备份：承包商应在配置信息升级前，及时进行备份，并记录备份配置。配置升级完成后，根据试运行情况，如果系统正常运行则备份配置，并同步历史库配置。

要求承包商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软件和配置变更备份需求，制订具体和完整的备份策略和实施方案，并提交养护监理和业主审核。

5、网络安全

承包商应定期（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等扫描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网络安全问题台账，制定修复计划，明确修复完成时间。

3、应急抢修要求

应急抢修的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事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以控制事件影响、恢复基本功能的过程管理，以及对后续规范处理和事后的分析评价，并形成从事先预防到事后分析评价的闭环管理。

3.1 安全事件等级分类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1、I 级(特别重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 I 级安全事件：

- (1) 系统发生灾害类事件，导致系统损毁和停机。
- (2) 系统瘫痪。因内场软硬件故障或由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系统瘫痪。

该事件将导致整个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2、II 级(重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 II 级安全事件：

因内场软硬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对城市快速路重要路段(指内环高架路、南北高架路、延安高架路)的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

3、III 级(较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 III 级安全事件：

因内场软硬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对城市快速路一般路段(指中环路、虹桥枢纽、逸仙高架路、沪闵高架路)的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4、IV 级(一般)：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 IV 级安全事件：

因内场某些硬件或软件个别故障，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对城市快速路某一区域的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小范围的社会影响。

3.2 应急抢修时限要求

本项目对应急抢修时间响应和故障修复要求如下：

1) 系统发生 I 级事件故障和重大活动期间，承包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 2 小时。

2) 系统发生 II 级事件故障，承包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



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 3 小时。

3) 系统发生 III 级事件故障, 承包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 4 小时。

4) 系统发生 IV 级事件或单机故障, 承包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 12 小时。

5) 因其他关联设施故障导致本项目机电设施无法正常工作的, 进行有效故障排查确认时间应不超过 3 小时。

6) 属于应急抢修临时性功能恢复的, 应进行后续的系统性恢复, 系统性恢复时间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7) 承包商在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应将应急抢修报告提交至机电设施运维管理系统。若暂时无法提交, 应以邮件、书面文件等形式提交给养护监理和业主。

4、专项整治管理要求

承包商应根据本项目内场机电设施运行健康状况、设备寿命周期、外部自然环境、业主业务需求变化情况, 于每年 3 月底和 7 月底分别上报上半年和下半年的专项整治项目计划, 经养护审理和业主审核后按计划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进行实施和管理。因此, 承包商应提供必要的车辆、人员、设施、备件配合养护监理的监督管理。

4.1 专项整治前期管理

承包商在开展专项整治项目之前, 应根据专项整治项目的相关情况, 向养护监理提交《项目施工方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经养护监理、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项目施工方案》应包含背景情况、项目现状、整治必要性、技术实现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法、项目工程量、项目概算与报价等内容。

4.2 专项整治过程管理

- 1) 质量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 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实施。
- 2) 安全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 应严格按照《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规划, 开展并落实安全方面的工作。
- 3) 进度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 应按照工程进度方面的规划实施, 如有进度变更, 应经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
- 4) 测试及验收方面的要求。在专项整治项目结束之前, 应按照项目特征和专业, 承包商应组织专项工程测试。对涉及应用软件的专项整治项目, 应组织专项的应用软件验收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测试等, 承包商的自测应通知养护监理, 并配合养护监



理对测试工作的监督。

5) 过程资料方面要求。对工程过程中的施工资料，承包商应在工程结束前进行整理，并将相关的全部资料完整地提交养护监理。

4.3 专项整治后期管理

1) 竣工资料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纸、软件需求说明、软件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文件、验收测试记录等。

2) 台账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设施台账、备品备件台账等进行完善更新。

3) 培训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相关用户进行培训。

5、项目管理要求

5.1 维护管理流程

本项目日常维护工作管理流程为：承包商提交维护计划，经养护监理审核、业主审批通过后，按维护计划执行维护工作，并做好维护记录、总结、改进建议等。养护监理在承包商开展维护工作时，通过旁站、抽查、检测等方式对维护工作和质量进行监督，并将监督结果作为考核指标纳入考核体系。

承包商应在日常维护工作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机电设施运维管理系统提交日常维护巡检报告、总体性能评估报告或改进建议。若暂时无法在线提交，应以邮件、书面文件等形式提交养护监理和业主。

5.2 维护计划管理

1) 编制年度维护计划

年度维护计划管理是指为保证本项目维护工作有序、平稳展开，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承诺，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根据投标人自身技术条件，编制、上报《年度(合同期)维护工作计划》，对项目范围内设施维护工作按年度周期作统筹计划与安排。《年度(合同期)维护工作计划》经养护监理审核并报业主审批后，作为对承包商维护工作管理的主要依据。

承包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维护计划，主要编制要求和内容如下：

- (1) 维护工作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包括岗位资质要求)以及人员配置方案等；
- (2) 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的实施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 (3) 项目范围内设施维护工作量列表及维护工作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4) 根据维护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措施等。

2) 编制日常维护计划

承包商应根据《年度(合同期)维护工作计划》编制《双周/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明确本阶段的日常维护工作量及内容、人员、机具的组织方案、养护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及主要设备的运行质量要求等内容。

承包商应在每月 1 日前 3 个工作日前提交《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在每双周五提交下一双周的《双周日常维护工作安排》，若维护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应于下一双周实际维护工作开展前 12 小时内提交《双周日常维护工作安排》。

3) 日常维护计划的实施

投标人应严格按批准的《双周/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组织日常维护工作的实施，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日常维护任务；对日常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妥善处理并按相关流程要求及时上报。

承包商应按要求填写《日常维护记录》，完整记录每项次日常维护工作的维护工作内容、维护工作量、设施和系统的运行质量状态及变化、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经过和结果等信息，保证所有日常维护活动都有记录，保证日常维护过程记录的完整。

承包商在每日对内场设施及相关软件维护时须做好记录，于次日 17:00 前提交维护服务记录。承包商在每月/季/半年/年度维护工作结束后，应于次月 5 日前提交《维护工作报告》，在每双周一前提交《双周维护工作报告》。

承包商应接受养护监理在授权范围内对日常维护作业过程、日常维护工作质量和数量、设施和系统运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养护监理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发出指令限期督促整改。

4) 周期性维护工作总结

承包商应按要求做好周期性(月/季/半年/年)维护工作总结，要求对周期内的维护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统计设施和系统故障情况、分析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统筹安排下阶段工作计划，开展设施和系统运行质量状态和业务应用状态的分析评价工作，并编制上报《维护工作月报(年报)》，以真实全面反映当期维护工作的实际情况。

5) 维护计划的变更

承包商在提交《双周/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后，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存在对计划的变更，包括施工地点、拟投入的设施及人员等的变更。

承包商在遇到可预期的日常维护计划变更时，应提前 6 小时上报养护监理，并经养护监理同意后方可实施维护工作。对不可预期的临时变更，须在变更前通知养护监理。



为保证《双周/月例行维护工作安排》中的计划尽可能有效并得到落实，养护监理对无客观因素影响的计划变更将纳入考核体系。

5.3 维护质量管理

本项目养护监理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并依据《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和相关标准或规范，对承包商维护服务质量、技术、态度、配合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每季度对维护质量进行评定。

承包商在每次开展维护工作时，须做好维护记录工作，作为维护工作执行的依据。养护监理对相关记录将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维护质量评价的因素之一纳入考核。

5.4 维护变更管理

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是指为防止由于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新增建设项目的设备或业务接入，以及对既有系统进行硬件设备配置、软件升级、优化完善等维护变更作业，可能对既有系统产生不良影响而展开的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包括事前对实施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准、事中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事后对实施结果(业务影响)的核对检查，以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管理流程的梳理、移交等工作内容。

5.5 技术档案管理

技术档案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对技术档案(包括设备台账、技术图纸、系统集成设计文档、系统操作/维护手册、软件设计手册及演进记录、备份软件和配置数据记录媒介及业务数据备份记录媒介等)的管理，使技术档案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以支撑运行、维护及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档案管理包括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建立初始档案)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变更管理以及定期(年度)维护管理等内容。

承包商应尽快梳理并掌握维护范围内的系统和设施的现状，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系统维护过程中的变更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接入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应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

5.6 备品备件管理

因本项目系统是全天候实时运行的，承包商的备机备件是确保快速修复故障的必要保障。因此，要求承包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至少提供以下备品备件备案。为保证与现有主要设备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承包商若选择其它厂家的备品备件，则需确保提供的备机备件与原系统的完全兼容性，且性能不得低于现有设备，如不满足则予以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备品备件清单列表

序号	名称	厂家	参考型号	单位	数量
1	PC 服务器	H3C	H3C UniServer R4900 G3	台	3

5.7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和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交通管理的保障需求，编制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保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1) 编制事前设施检查计划并加以落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应的整治工作，确保关键设备工作状态稳定、良好；
- 2) 制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保障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和工作安排，落实应急抢修预案(人员、机具、备品、材料和抢修方案等)相关要求；
- 3) 事后提交保障工作小结，统计分析故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

5.8 系统安全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范围内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保障目标，制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合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信息安全测评。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承包商应在研究维护工作要求和安全保障目标的基础上，制订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要求、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能力要求、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等；
- 2) 承包商在开展维护工作中，应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制订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在过程中予以落实；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3) 承包商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 4) 养护监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有权制止并纳入考核。

5.9 其他要求

- 1) 维修和抢修过程中更换的除业主供应的设备和部件外，原则上为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和部件。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应与业主协商，经业主认可后，可更换不低于原设备和部件功能与性能技术指标的设备和部件。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招标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承包商应免费更换。
- 2) 因机电设施或软件调整、网络系统调整、远程联网配置调整、网络边界安全问题、联网方设备调整、升级改造等因素，承包商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设备或软件

的分析评估、优化完善、对现有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进行优化配置的方案等。涉及通信网络系统和较大设备调整变更、IP 地址变更等情形的，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变更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

3) 承包商在做维护、维修、调试、上线试运行等，若对系统运行和业务有影响的，应安排在当天晚上至次日凌晨 4:30 之间实施，次日凌晨 5:00 之前必须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存在遗漏或型号配置有差异的，一旦核实和明确，应纳入正常维护维修范围和考核之列，但其维护维修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5) 对升级改造和更换下来的老旧设施、老旧部件、辅材等，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采取以料代工方式处理，由承包商按规范程序自行处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 如本招标文件、附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或歧义的，以标准高或要求严的情形执行。

6、维护服务考核办法与措施

承包商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对维护服务；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的适度合理调整。

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共计 100 分，采用按月度计分的考核办法。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项	满分	评分标准
1. 1	计划养护管理	养护计划	3	养护计划分别以双周、月、年为周期，进行定期的编制，并及时提交，缺交一次扣 3 分/次，延迟提交一次扣 1 分。
1. 2		养护完成率	3	按提交的计划抽查养护完成情况，有遗漏一次扣 1 分，直至分数扣完。
2. 1	故障抢修管理	故障发生	10	因养护不及时造成一级或者二级故障的，一次扣 10 分；因养护不及时造成三级故障的，一次扣 5 分，直至分数扣完。
2. 2		重复故障	10	重复故障发生率：内场设施或软件重复性故障在一年内发生次数应小于等于两起，超过一次扣 5 分，直至分数扣完。
2. 3		故障响应	10	一级和二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养护人员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工作并在二小时内修复，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扣 10 分。 三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养护人员应在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工作并在四小时内修复，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扣 5 分。

3.1	日常工作管理	系统产出	4	系统完好率应在 95%以上且未出现网络安全事故，不达标一次性扣 4 分。
3.2		软件部署及升级	4	软件升级或修复不得影响生产环境，软件部署后发现影响生产环境且无回退措施的每次扣 4 分。
3.3		软件性能	4	软件操作响应时延应小于等于 30 秒，若超过时延，应在二小时内修复软件故障，未及时完成软件修复的一次扣 4 分。
3.4		工作记录	3	故障维修、巡检等记录要完整并在系统里登记，缺失一次扣 1 分，直至分数扣完。
3.5		资料文档规范	3	在内场作业完毕后应完成资料文档的规范化存档，一次不规范扣 1 分，，直至分数扣完。
3.6		节假日保障	5	重大节假日及业务要求的指定日期应派人完成保障任务，未按要求进行保障扣 5 分。
3.7		人员固定	3	关键技术人员应固定，如临时更换应取得业主同意，否则一次扣 3 分。
3.8		网络安全	15	定期（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等扫描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网络安全问题台账，制定修复计划，明确修复完成时间。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 7 分。 接入生产网络的终端，应按要求在终端上安装网络安全软件并进行登记，不得安装未知来源的软件，发现一次未完成扣 8 分。配合信息安全检查、信息安全测评、安全生产检查等安全类工作，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资料，一次未按时完成或检查中发现有责问题的扣 8 分。
3.9		数据安全	8	有违反保密协议一次扣 8 分。
3.10		业主需求响应	5	按业主布置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任务，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 5 分。

4.1	综合评价	业务部门满意度	5	业务部门根据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个业务部门的扣分累加。
4.2		项目经办人满意度	5	业主根据养护单位总体服务表现和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5	合计扣分		100	

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85 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3~85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10%~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82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15%~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5~79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10%~5%。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74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15%~10%。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30%~20%。内场设施年度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 分的，中止本项目合同。

情况说明：11 月请款时根据 1 月~10 月考核情况支付日常养护费。考虑当年年底财政请款提前因素，当年 11~12 月养护质量考核将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若有处罚扣款，要求上一年原中标单位及时将扣款如数上缴财政，新中标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设施量清单

承包商应自行通过仔细的现场踏勘确认本项目范围内的设施量，对于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清单与实际不符的，应以最新的实际设施量为准并纳入投标报价。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类型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软件	路网监测综合应用平台	定制开发	1	套
		设备管理系统(快速路网管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视频控制和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机电设备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与公路事件联动信息发布软件(快速路部分)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数据质量检测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语音电话录音管理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交通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数据通信与预处理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入口匝道控制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监控系统应急预案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内场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外场设备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夜间封道信息发布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机房环境集中监控监控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上海市市政道路应急指挥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市政应急指挥室大屏专用控制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市政行业应急呼叫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市政应急指挥室会议系统控制和管理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上海市市政行业平台交通眼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数据备份和恢复软件 HP DP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移动云 MAS 短信平台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与浦东视频互联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与浦东数据/道路状态共享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与江桥视频互联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快速路与江桥道路状态共享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浦东浦西事件联动发布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ArcInfo	定制开发	1	套
	ArcGIS Server	定制开发	1	套
	ArcSDE	定制开发	1	套
	ArcGIS ArcEngine	定制开发	1	套
	ArcGIS runtime	定制开发	1	套
	视频监控管理控制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视频监控管理控制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视频服务器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集群管理高可用性系统 Veritas Storage Foundation Enterprise HA, HP-UX 11i v2, v5.0(包含 Veritas Cluster Server)		1	套
	交通监控实时数据库系统 Oracle10g 10.2		1	套
	交通监控历史数据库系统 Oracle10g 10.2		1	套
	交通监控 SDE 数据库系统 Oracle10g 10.2 RAC		1	套
	交通评价分析数据库系统 Oracle10g 10.2		1	套
	内场机电设施健康状况检测数据库系统 Oracle 10g r2		1	套
	内场机电设施健康状况检测数据库系统 oracle 11G		1	套
	通信软件	三全科技	1	套
	入库软件	三全科技	1	套
	数据库系统	华为	1	套

		操作系统	/	1	套
		操作系统	HP	1	套
		路网交通监控系统应用平台软件	/	1	套
		ArcGIS 软件	HP	1	套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HP	1	套
		视频媒体交换软件	HP	1	套
		视频监控存储管理软件	H3C	1	套
		小计		53	
2	服务器	HP 服务器	HP DL360p	3	套
		HP 服务器	HP DL380	8	套
		HP 服务器	HP DL388	2	套
		HP 服务器	HP DL580	30	套
		HP 服务器	HP DL585	1	套
		HP 服务器	HP DL20	2	套
		HP 服务器	HP VLS6600	1	套
		HP 服务器	HP rx6600	3	套
		HP 服务器	HP rx8640	2	套
		视频服务器	MVP-VMS、MVP-VGS、MVP-VLS	5	套
		H3C 服务器	H3C R4900	11	套
		H3C 服务器	H3C S6520 Series	2	套
		H3C 服务器	H3C S6800 Series	1	套
		HUAWEI 服务器	HUAWEI RH2288、HUAWEI RH5885、	19	套
		Lenovo 服务器	SR550、SR650、SR660	8	套
		BOCOM 服务器	BOCOM SR-2000	1	套
		高性能服务器	联想 WenTian WA5480-G3	1	套
		IBM 服务器	IBM System x3650 M4、IBM System x3850 X5	6	套
		鼎甲服务器(备份)	鼎甲 DK4110E	1	套
		Lenovo 服务器	Lenovo DE4000H	1	套
		上海邮通串口服务器(环网1、3、4、5、6)	邮通 RS-232/RS-485/RS-422	1	套
		NTP 时间服务器	NTP MX-1001	1	套
		数据备份一体机	科力锐 clerware DRS 308	1	套
小计				111	
3	交换机	CISCO 交换机	3560G Series、4507R、SR216	2	套
		H3C 交换机	S5130 Series、S5500V3 Series	1	套
		HP 光纤交换机	HSTNM-N017	2	套
		HUAWEI 交换机	OceanStor SNS2124	2	套
		Infinova 视频光端机	N1109A-18S1、N3910-18S1、N3752TA-1P-M	8	套
		MRD 光端机	CDM8100-DT、TOM1000-AHD1020T	5	套

		RuiJie 虹梅接入交换机	RG-S2928G-E V3	1	套
		中国普天(南浦大桥板)	普天	1	套
		千兆光纤收发器	RED1DB20-G	1	套
		兆越交换机	MIE-2412M-GS2-20、 MIE-1105SS-40、 MIE-5610Y-GS2	14	套
		BOCOM 光端机	OTR8001	1	套
		光端机及光收发器	MRD、邮通、TP-Link	40	套
		小计		79	
4	存储设备	存储设备 华为 5210V5 增强版	5210V5 增强版	1	套
		HP 磁带库等	HSV450、DAT 72、HSV300、 MSA20、MSL4048	23	套
		中科曙光整合虚拟化系统	i620-G20	3	套
		HUAWEI 磁盘阵列	5100 V5-S-32G-GE、OceanStor 5300 V3	4	套
		磁带库	IBM ts4300-1FH+1HH	1	套
		平台整合虚拟化系统	3PAR StoreServ 8440	3	套
		H3C 磁盘柜	H3C Neocean DE1116	2	套
		HITACHI 评价库存储	HITACHI	2	套
		H3C 主机 2 (视频存储)	H3C Neocean VX1500	1	套
		HUAWEI 控制器 (IDPS 大数据存储)	HUAWEI 5110 V5	1	套
小计				40	
5	视频系统设备	H3C 视频编码器	H3C EC2004-HF	19	套
		明定视频解码器	明定 MD-4000	5	套
		安防视频矩阵	安防 HD-MX3000	4	套
		安防视频分配器	安防 HD-POW275	5	套
		AB 诶比码分配器	诶比 AB70-16	2	套
小计				35	
6	其它设备	MOXA 串口服务器	MOXA NPort 6650-32	2	套
		MOXA 串口服务器	MOXA NPort 5610	5	套
		Alcatel-Lucent 程控交换机板卡	Alcatel OmniPCX	3	套
		HP 邮通网管	HP Compaq	1	套
		dolphin	dolphin NC6000	1	套
		博边通信 (政务网进线)	博边 S3424E	1	套
		HP 电脑显示器	HP	1	套
		Logitech 键盘			
		上海睿研通信机 (交叉口)	上海睿研 ACP-4320	1	套
		UPS	科士达 YDC3340	2	套
		UPS	科士达 YDE9100 6KVA	1	套
		空调	艾默生 EmersonDataMate1000	2	套
		空调	艾特网能 CS007HA0P00-IT	1	套
		LED 小间距显示屏	雷曼 1.5P、1.2P COB	3	套

	液晶拼接屏	GQY LDP-55E	14	套
	原电控玻璃	定制	1	套
	IP 电话	阿尔卡特 ALE 8058S IP	1	套
	高清数字键盘	明定 MD-KBD1000	19	套
	控制键盘	安防 S600	10	套
	天融信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3	TA-L-LIC-NQ	30	套
		日志授权		
	8TB 7.2K RPM NLSAS 硬盘单元(3.5 英寸)		1	套
	1.92TB SSD SAS 硬盘单元(2.5")		1	套
	2.4TB SAS 硬盘单元(2.5")		1	套
	4 端口 SmartIO I/O 模块 (SFP+, 16Gb FC)		1	套
	监控大厅工作站	联想 P350、M950t	10	套
	800M 集群通信	MOTOROLA MOTOROLA i570 手持机	7	套
	800M 集群通信	MOTOROLA MOTOROLA M12UCH6RS78N 车载台	2	套
	平板电脑	联想 Yoga Pad Pro	7	套
	高性能工作站	联想 P360	2	套
	2 号楼一楼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	1	套
	高清视频解码卡	MD-4000	1	套
	HDMI 高清编码器	MD-4000-HD	1	套
	高清解码阵列机箱	MD-4000-BOX	1	套
	视频全能解码卡	MD-4000-D-BVH	1	套
	大屏 2X2 视频拼接高清解码器	MD-3000-BDH	1	套
	视频会议摄像头		1	套
	切换控制 PAD		1	套
	吸顶扬声器		4	套
	功放		2	套
	音频处理器		1	套
	小计		146	

8、其它说明

-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全部需求，投标时应提供完整齐全的方案。
- (2) 承包商（中标人）在签订项目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承包商（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招标人指定的标准规范确定，若各类标准规范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标准规



范为准执行。

(4) 本项目实行合同总价包干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材、配件、耗材、工具等由承包商免费提供，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对软件开发，以业主确认的最终需求为准，若软件试运行过程中和项目缺陷责任期内，业主对软件功能有调整需求，承包商应免费优化完善软件功能。

9、有关专业分包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精神，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在履行总体采购合同的同时，能够将自己不具优势能力的部分采购项目，分包给其他具有较强优势能力的中小型企业去履行。以充分发挥它们小而专、小而精、小而优的特长。这样，有助于全面提高总体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

因此，本项目投标人若为大型、中型企业，须将部分设备和系统（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30%）采用分包方式分包给其他具有较强优势能力的小微型企业，通过提供专业维护服务，以提高本项目整体维护水平和服务质量。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分包金额不得少于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提交拟分包计划表，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否则中标后一律不得分包。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1	报价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说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客观分	0-10
2	类似经验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客观分	0-10
3	保养维护、日常巡检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养维护、日常巡检服务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1) 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内容较详细，可行度一般的得 4 分； (3) 内容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6
4	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服务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1) 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内容较详细，可行度一般的得 4 分； (3) 内容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6

5	采集数据质量标定、软件维护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集数据质量标定、软件维护服务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p> <p>(1) 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内容较详细，可行度一般的得 4 分； (3) 内容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0-6
6	软件升级、完善、维护技术服务和系统运维管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升级、完善、维护技术服务和系统运维管理服务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p> <p>(1) 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内容较详细，可行度一般的得 4 分； (3) 内容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0-6
7	维护管理、档案管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管理、档案管理服务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p> <p>(1) 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内容较详细，可行度一般的得 4 分； (3) 内容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0-6
8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进度保障、人员服务质量保障、结果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但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 9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部分缺漏、无法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缺漏、无法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3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分	0-12
9	应急保障方案、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机制、预案、响应时间，回退机制保障等）和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 12 分；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针对性不足、考虑有欠缺的得 9 分；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部分响应，</p>	主观分	0-12

		但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 6 分;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部分响应，且针对性不足、考虑不周的得 3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管理组织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是否完善，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流程图）是否清晰简练，管理指标承诺是否达到管理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齐全，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流程清晰简练，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管理标准的得 6 分； (2) 内容相对齐全，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流程较简单，管理指标承诺基本达到管理标准的得 4 分； (3) 内容有缺漏，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及管理指标不足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6
11	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的齐全性综合评审： (1) 人员配置的齐全完善，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配备齐全的得 10 分； (2) 人员配置的结构有欠缺，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配备齐全的得 8 分； (3) 人员配置的结构有欠缺，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6 分； (4) 人员配置的结构有欠缺，数量、经验略有不足、相关证书不全的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10
12	维护作业安全和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保证措施	对维护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的设计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内容详细完整，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内容齐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略有不足的得 8 分； (3) 内容有缺漏，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不完整的得 6 分； (4) 内容简单潦草，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缺失的得 4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10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城市道路运行监测系统（2026 运维项目）内场机电系统维护维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投标总价”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格式四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4.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元）
一	日常维护	
二	应急抢修	
三	备品备件	
四	专项整治费用	600000
合计投标总价（元）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元)
一	日常维护					
1. 1						
1. 2						
...						
二	应急抢修					
2. 1						
2. 2						
...						
三	备品备件					
3. 1						
3. 2						
...						
四	专项整治费用		项	1	600000	600000
五	合计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五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 子投 标文 件名 称及页 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基本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机构查询】		
法定基本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基本条件	4、如投标人若为大型、中型企业，须将部分设备和系统(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30%)采用分包方式分包给其他具有较强优势能力的小微企业。采用分包形式预留的小微企业须补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专业分包列表、分包意向协议书。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本项目由市财政年度预算列支，按 40%、30%、20%、10% 比例，由指挥中心按季度支付项目费用。 【考虑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的因素，第四季度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将在当年 11 月初进行，当年 11 月、12 月的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若有处罚扣款，乙方应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上缴财政。】		
其它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格式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缴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一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二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

- 1、近三年指：从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投标格式十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 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五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 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注：

1、附相关学历、技能证书、职称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所投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或核心参与人员等）须为公司正式在岗员工，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六

分包列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给中小企业名称:

序号	分包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					
	分包金额总计(元):				

备注:

1. 分包金额应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30%;
2.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3. 需提供分包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采用合同分包预留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甲方：(甲公司全称)

乙方：(乙公司全称)

鉴于：

1.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1) … (2) … (3) …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

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格式十七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八

自查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万 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 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
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九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保养维护、日常巡检；
- 2、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 3、采集数据质量标定、软件维护；
- 4、升级完善等技术服务和系统运维管理；

二、质量保证措施；

三、应急保障方案；

四、管理组织方案；

五、人员配备；

六、维护作业安全和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保证措施；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 3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5. 1 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定期进行维护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乙方应当向甲方递交运维月度报告，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合格后，签署考核意见。

5. 4 若由于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等原因，需要将当年 11-12 月养护质量考核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的情况，如有处罚扣款，要求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账户后由甲方上缴财政。

6. 保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本项目由市财政年度预算列支，按 40%、30%、20%、10% 比例，并按照万位取整。由指挥中心按季度支付项目费用。

2026年12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0%【考虑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的因素，第四季度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将在当年11月初进行，当年11月、12月的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若有处罚扣款，乙方应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上缴财政。】

1)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的支付：由甲方按季进行养护检查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按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扣除相应的日常养护经费。第四季度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尾款，若由于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等原因，需要将当年11-12月养护质量考核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的情况，如有处罚扣款，要求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账户后由甲方上缴财政。

2) 专项整治费用的支付：由业主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验收完成后由养护监理、财务监理审核后在第四季度按实结算尾款。

3) 付款程序：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服务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8. 3 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8. 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5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6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 7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9. 10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因乙方运维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运维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 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方提出合理额度，乙方确认后，扣除系统运维服务部分或全部的价格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及时采取措施，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用符合规定的配件或服务以修补运维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方案、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或拒绝对不满足项目运维服务的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运维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5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1. 6 在实施服务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7 本项目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应承担相应的本次项目实施的保密义务。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若中标单位为大型、中型企业，须将部分设备和系统（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30%）分包给其他具有较强优势能力的小微型企业，通过提供专业分包维护服务，以共同提高本项目整体维护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其它方式的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肆份。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委托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承包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规定，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徐咏新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施工作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施工、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9、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安全诚信考核”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附件3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指派专人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徐咏新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暂住处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佰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4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工作秘密。

乙方已知悉并承诺承担如下保密责任：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算法模型、源代码、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二、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上述保密内容的行业均属于泄密行为。

三、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如乙方泄露上述事项对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正常工作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对外从事非法营利活动及商业宣传活动。

五、乙方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和本责任书承诺的保守甲方秘密事项的义务，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乙方将对项目人员进行相关保密纪律教育；

（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非涉密资料、数据、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三）在乙方内部，只将上述事项提供给工作必须且经甲方认可合格的人员使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数据、信息移作他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运用于其他项目中；

（四）前述事项的书面资料非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复印、复制的，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

（五）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资料时需建立登记制度；

（六）项目实施完成后，除经甲方书面允许外，乙方将退还全部书面资料及其复印、复制品；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部工作时，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作地外的办公场所和机房；

（八）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查明问题后承担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实施完成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合作内容作为成果进行转让或作为案例件以图片、视频、文档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六、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一)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二) 由于乙方以外其它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三)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